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工
作
手
册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常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要求是什么?.....1
2.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的主要原则是什么?2
3.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涉及哪些方面?2
4. 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是什么?.....2
5.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的措施是什么?3
6. “四个不摘”要求是什么?.....3
7. “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保障是指什么?3
8. 缩小发展和收入差距的内容是什么? ...4
9. 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的“六个一批”是什么?5

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10. 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各地要落实哪些责任?.....6
1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几类?7
12.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重点困难户有什么区别?7
13. 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什么?8
14. 监测对象识别是否有规模限制?9
15. 是否每年调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 ...9
16. 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的农户是否应全部识别为监测对象?10
17. 监测对象识别认定需要采集哪些收入支出信息?10
18.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临时未保障到位的情形,是否不考虑人均纯收入情况,都必须识别为监测对象?11
19. 认定监测对象需要哪些程序?12
20. 认定监测对象是否有时间要求?12
21. 识别为监测对象后要在多长时间完成帮

- 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13
22. 监测对象系统录入的识别时间以什么时间为准?13
23. 公示告示等环节如何保护农户个人隐私?14
24. 什么是“应纳未纳”“体外循环”，两者区别与联系是什么?14
25. 监测对象是否都要进行帮扶?15
26. 如何做到精准施策?15
27. 对监测对象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有什么要求?16
28. 如何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监测对象实施帮扶?17
29.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的条件是什么? 18
30.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是否有比例要求? 19
31. 风险消除时，多长时间算收入持续稳定? 19
32. 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中的脱贫户是否还可以享受帮扶政策?19
33. 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应履行哪些程序?20
34.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哪些政策可以延

- 续? 期限多长时间?20
35.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 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该如何处理?21

三、收入信息动态管理

36. 规范开展脱贫人口收入信息动态管理, 各级要落实哪些责任?22
37. 脱贫人口纯收入包括哪些内容?23
38. 脱贫人口纯收入年度采集周期是什么?25
39.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计算方法是什么?26
40. 如何计算年度周期内脱贫户家庭人口数?26
41. 哪些项目是不计入收入项目的?26
42. 脱贫人口收入信息动态管理包括哪些程序和步骤?28
43. 如何确保收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9
44. 脱贫人口通过零散劳动获得的报酬是否

- 可以计入收入?30
45. 采集工资性收入时如何扣减必要就业成本?30
46. 脱贫户的征地补偿是否可以计入收入?31
47. 村级集体经济分红应计入哪项收入? 31
48. 脱贫户享受的户用式光伏系统和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如何计入收入?31
49. 如何区分产业奖励和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支出的补贴?32

四、教育帮扶

50. 对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有什么规定?33
51. 如何开展控辍保学?34
52. 怎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5
5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什么教育资助政策?35
54. 什么是“雨露计划”?38
55. “雨露计划”的对象有哪些?38

56. “雨露计划”的补助时限?38
57. “雨露计划”的补助标准?39
58. “雨露计划”补助的发放方式?40
59. 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交流能力的内容是什么?41

五、健康帮扶

60. 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标准和工作要求是什么?42
61. 可不设医疗卫生机构的情形是什么? 43
62. 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工作要求是什么?43
63. 大病患者如何救治?45
64. 36种大病指哪些?45
65. 慢性病的签约重点人群是哪些?46
66. 慢性病的签约服务重点是什么?46
67. 监测对象是否享有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47
68.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是指什么?47
69.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可享受哪些医疗保障待遇?48

70. 脱贫人口有哪些医保资助参保政策? 49
71.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标准是多少?51
72. 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可享受哪些救助?52

六、住房安全保障

73.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范围是什么?53
74.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对象是什么?53
75. 如何进行房屋安全鉴定?54
76. 对农村住房进行危险性认定时, 主要在哪几个部分认定?54
77. 农村住房危险性认定程序是什么? ...55
78. 农村住房的危险性分为哪几个等级? ...57
79. 如何进行住房抗震鉴定?58
80.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补助标准是多少?59
81. 农村危房改造的受理方式是什么? ...60

82.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资金兑付程序是什么? 61
83.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补贴资金如何发放?62
84.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时限要求是什么?62

七、饮水安全保障

85. 水量达标的标准是多少?64
86. 水质达标的标准是什么?64
87. 用水方便的标准是什么?65
88. 供水保障率的标准是多少?65
89.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是什么?65

八、社会保障

90. 脱贫人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是什么?67
9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多少?68
92. 孤儿等特困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是多

- 少?68
93. 临时救助标准?69
94.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69

九、产业帮扶

95. 产业帮扶全覆盖的目标是什么?70
96. 产业帮扶财政支持政策有哪些?70
97. 产业帮扶土地支持政策有哪些?73
98.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要求是什么? 74
99. “三个一律”的内容是什么?75
100. 脱贫村致富带头人培养的要求是什么?75

十、就业帮扶

101.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一次性奖补标准是多少?76
102. 脱贫劳动力到省外务工的有什么补助? 77
103. 脱贫劳动力到州(市)外务工有补助吗? 78
104. 返乡创业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一次性奖

- 补标准是多少?78
105.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有哪些优惠政策?78
106. 对返乡创业的脱贫人口有哪些优惠政策?79
107. 乡村公益性岗位任职要求是什么? ...80
108. 脱贫人口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享受补贴吗?81
109. 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是什么.....82
110. 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标准?82
111. 以工代赈的受益对象是哪些?82
112. 以工代赈发放劳务报酬比例有什么要求?83
113. 乡村工匠培育的实施内容是什么? ...85
114. 乡村工匠认定的程序是什么?85
115. “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是指什么? 87

十一、金融帮扶

116. 小额信贷支持对象有哪些?88
117. 小额信贷贷款条件和流程是什么? ...88

- 118. 小额信贷贷款金额是多少?90
- 119. 小额信贷的贷款利率是多少?90
- 120. 小额信贷的贷款贴息政策?91
- 121. “富民贷”支持对象?92
- 122. “富民贷”的贷款用途和额度?92
- 123. “富民贷”的贷款利率和贴息政策? 92

十二、衔接资金管理和项目库建设

- 124. 衔接资金可用于哪些方面?93
- 125. 衔接资金负面清单有哪些?94
- 126. 非脱贫村可以使用衔接资金吗?95
- 127. 资金下达时限要求是什么?96
- 128. 衔接资金可以用于支持以工代赈项目吗?96
- 129. 项目库建设基本程序是什么?97
- 130. 项目库建设的时序要求是什么?98

十三、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 131. 什么是帮扶项目资产?99

- 132. 帮扶项目资产按属性如何划分?.....99
- 133. 资产管理类型有哪些?100
- 134. 帮扶项目资产如何分类分级管理? 101
- 135. 帮扶项目资产如何确权管理?.....101
- 136.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如何建立?...102
- 137.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如何确定归属? 103
- 138. 到户类帮扶项目资产如何确定归属? 103
- 139.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是谁? 103
- 140.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职责是什么? ...104
- 141. 帮扶项目资产产生收益如何分配使用? 105
- 142. 帮扶项目资产如何规范处置?.....106
- 143. 如何盘活闲置、效益差等问题帮扶项目资产?107

十四、东西部协作

- 144. 如何加强东西部协作的组织领导? 109
- 145. 东西部协作如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09
- 146. 东西部协作如何加强区域协作?110
- 147. 东西部协作如何推进乡村振兴?110

十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48.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哪些? …112
149.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哪些? …113
150. 国家层面支持政策有哪几大类? …114
151. 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内容是什么? …115
152. 国家金融帮扶政策重点内容是什么 116
153. 国家土地政策支持重点内容是什么? 116
154. “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目标是什么? ……117
155. “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对接渠道是什么? 117
156. “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主要工作是什么? 118
157. 云南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119
158. 云南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任务有哪些? ……120

159. 云南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保障有哪些?121

十六、乡村建设

160. 乡村建设行动的目标是什么?122
161. 乡村建设的重点任务有哪些?122
162.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如何分类推进? 124
163. 农村厕所革命的总体目标?124
164. 如何提高农村厕所的改造质量? ...125
165.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污水治理的方式? 126
166. 如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127

十七、乡村治理

167. 乡村治理的目标是?128
168. 乡村治理的主要任务有哪些?128
169. 乡村治理清单制主要包括哪些? ...129
170. 推广运用积分制要把握好哪六个方面? 129

171. 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主要内容?130
172. 乡村治理典型做法主要包括哪些? 131

十八、组织保障

173. “五级书记”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哪些内容?132
174. 定点帮扶单位的工作责任制度是什么? 134
175. 驻村干部的选派来源?135
176. 驻村工作“五项职责任务”清单是哪些? 135
177. 驻村工作队长的职责任务主要是哪些? 136
178. 进一步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作的“七项措施”是哪些?136
179. 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制度有哪些? 136
180. 驻村干部的待遇保障主要有哪些? 137
181.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138
182. 群众认可度涉及哪些方面?139

实地调研重点内容

- 1.防止返贫监测方面·····141
- 2.“两不愁三保障”帮扶方面·····141
- 3.就业帮扶方面·····142
- 4.产业帮扶方面·····143
- 5.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方面·····144

一、基本常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

步奠定坚实基础。

2.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②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③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④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

3.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涉及哪些方面？

答：①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③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④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⑤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4. 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是什么？

答：①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

发展壮大；②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③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④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5.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的措施是什么？

答：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6. “四个不摘”要求是什么？

答：“四个不摘”要求指的是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

7. “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保障是指什么？

答：“两不愁三保障”是指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主要是让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不失学辍学；

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主要是所有贫困人口都参加医疗保险制度，常见病、慢性病有地方看、看得起，得了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过得去；

住房安全有保障，主要是让贫困人口不住危房。

饮水安全有保障，主要是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

8. 缩小发展和收入差距的内容是什么？

答：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本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监测对象、搬迁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与全省脱贫人口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9. 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的“六个一批”是什么？

答：①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带动增收一批，②发展乡村旅游增收一批，③提升劳动力技能增收一批，④促进分工分业增收一批，⑤盘活资产增收一批，⑥加大政策性转移支付力度增收一批。

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10. 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各地要落实哪些责任？

答：①坚持省负总责，结合实际细化制度规定，强化政策供给，推进市县乡村各级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②州（市）级要加强对本区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监督指导，积极协调政策资源，强化要素供给和保障。

③县级要负主体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细化帮扶政策措施，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稳定消除风险。

④乡村两级落实全过程管理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按规定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具体工作。

1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几类？

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对象。

12.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有什么区别？

答：（1）**脱贫不稳定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脱贫户。

(2) **边缘易致贫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户。

(3) **突发严重困难户**是指虽然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13. 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一套综合体系，主要包括农户的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工作中，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识别认定，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

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同时关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农户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

14. 监测对象识别是否有规模限制？

答：不得设置规模限制，符合条件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帮扶，确保应纳尽纳。

15. 是否每年调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

答：省级每年年初综合全省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农村低保标准调整等因素，动态确定全省监测底线。云南省2024年度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8700元为底线。

16. 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的农户是否应全部识别为监测对象？

答：农户（含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是识别监测对象的重要条件之一，但不是识别监测对象的唯一条件。一些农户（含脱贫户）收入虽然未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收入稳定，且“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没有问题，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经过严格认定后，可不识别。

17. 监测对象识别认定需要采集哪些收入支出信息？

答：要依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据实采集收入支出等信息。

收入主要是人均纯收入和家庭理赔，其中人均纯收入计算口径与脱贫人口保持一致，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生

产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含农村基本养老金、赡养收入等）、财产性收入，并扣减生产经营性支出；家庭理赔是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所获商业保险理赔（不含“三重医疗保障”报销费用）、第三方赔偿等。

支出主要是合规自付支出，包括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的自付费用，家庭成员学费、住宿费等教育刚性支出，因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等造成不可避免的实际支出等；教育、医疗等其他非必要支出不计入。

18.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临时未保障到位的情形，是否不考虑人均纯收入情况，都必须识别为监测对象？

答：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

的农户（含脱贫户）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应识别为监测对象，第一时间落实帮扶措施。如果农户收入较高，扣除合规刚性支出后家庭收入明显高于当地农村平均水平，可以依靠自身能力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不识别为监测对象，但应持续跟踪关注，督促尽快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问题。

19. 认定监测对象需要哪些程序？

答：认定程序和环节需包括：乡村入户核实和农户授权承诺，民主评议和公示，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公示环节原则上只在村内开展一次，县乡不再重复公示。监测对象认定要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或授权批准。

20. 认定监测对象是否有时间要求？

答：认定工作要坚持应简尽简，公开公正，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 15 天，其中村内公示不少于 5 天。

21. 识别为监测对象后要在多长时间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

答：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村级要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原则上在 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同时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跟踪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22. 监测对象系统录入的识别时间以什么时间为准？

答：常态化识别的监测对象以县级批准时间为准，批准后 10 天内完成系统

录入。

23. 公示告示等环节如何保护农户个人信息隐私？

答：公示告示中不得公开农户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敏感信息。

24. 什么是“应纳未纳”“体外循环”，两者区别与联系是什么？

答：“应纳未纳”是指由于工作疏忽或政策执行不到位，导致未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进行帮扶，也未将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体外循环”是指虽然发现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但未识别为监测对象，也未将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

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而仅是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外，给予一定帮扶措施。

这两类情况均未将符合条件的农户识别为监测对象统一管理，都可能会因为帮扶不及时、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是各类监督检查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重点关注的问题。

25. 监测对象是否都要进行帮扶？

答：识别为监测对象后都要落实帮扶措施。

26. 如何做到精准施策？

答：要准确认定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实施精准帮扶。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风险单一的，

要及时实施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要分层分类实施综合性帮扶措施，做到管用够用。

要更加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着力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引导勤劳致富；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弱劳力半劳力，要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27. 对监测对象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有什么要求？

答：开发式帮扶是指，通过提供劳动机会，帮助提高劳动技能或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或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开发

利用土地、房屋或其他生产资料等途径，促进农户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帮扶措施。直接发钱发物、入股分红和对提升劳动能力没有直接作用的技能培训不属于开发式帮扶措施。

28. 如何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监测对象实施帮扶？

答：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综合使用行业政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社会帮扶力量等，对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完善奖补政策设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开展小额信贷贴息、发展类补贴等，倡导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引

导监测对象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支持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到帮扶车间就业，优先聘用从事公益性岗位；对跨省、跨州（市）就业的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具备条件的项目按规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增收。

29.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的条件是什么？

答：收入要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经综合分析研判，监测对象识别时的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30.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是否有比例要求？

答：不得设置风险消除比例要求。

31. 风险消除时，多长时间算收入持续稳定？

答：过渡期内，除风险自然消除外，收入持续稳定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32. 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中的脱贫户是否还可以享受帮扶政策？

答：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监测对象中的脱贫人口，在稳定消除返贫风险后，应按照国家普通脱贫人

口进行管理，根据规定享受针对脱贫人口的相关政策。

33. 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应履行哪些程序？

答：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程序包括村级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和公示，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等环节。

34.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哪些政策可以延续？期限多长时间？

答：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要在常态化排查预警和年度动态管理中持续跟踪监测。需要延续的政策主要是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措施，如小额信贷帮扶应持续至合同到期，公益性岗位应持续到岗位协议到期，教育帮扶和雨露计划应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等。行业部门的普惠政策按相关规定实施。

35.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该如何处理？

答：应按程序重新识别为监测对象，并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三、收入信息动态管理

36. 规范开展脱贫人口收入信息动态管理，各级要落实哪些责任？

答：脱贫人口收入信息动态管理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压实省级总体责任，强化市级监督指导责任，突出县级主体责任，乡村两级全过程管理责任，以及乡村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网格员等信息采集人员的直接责任，确保收入数据真实可靠、群众认可。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是第一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具体业务人员要下沉一线与乡村实操人员共同入户开展工作。

37. 脱贫人口纯收入包括哪些内容？

答：脱贫户纯收入包括脱贫户家庭和成员在年度内获得的各类收入，并扣除生产经营性支出，具体有 4 项收入和 1 项支出，即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支出。

(1) 工资性收入是指脱贫户家庭成员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以及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或零星劳动等实际获取的各种劳动报酬，包括从单位或雇主获取的现金报酬，定期发放的计时计件劳动报酬，以及翻译费、咨询费等；沿用脱贫攻坚期统计口径，实物类报酬暂不计入。

计算公式：工资性收入=公益性岗位收入+其他工资性收入

(2) 财产性收入是指将脱贫户家庭或成员拥有的各类财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支配使用获得的回报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分红等。

计算公式：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合计）

(3) 转移性收入是指脱贫户获得的来自国家、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给予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

计算公式：转移性收入=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养老金或离退休金+计划生育金+生态补偿金+就业奖励+产业奖励+其他转移性收入

(4) 生产经营性收入是指脱贫户家庭或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公式：生产经营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收入（合计）

（5）生产经营性支出是指脱贫户家庭或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支出，包括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税金和上交的承包费用等，并扣减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支出的补贴。

计算公式：生产经营性支出=生产经营性支出（合计）-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支出的补贴。

38. 脱贫人口纯收入年度采集周期是什么？

答：收入采集的年度周期为上年第四季度和当年第一、二、三季度，具体时间为上年10月1日起至当年9月30日止。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由脱贫户纯收入除以家庭人口数计算得出。

39.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计算方法是什么？

答：人均纯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生产经营性收入 - 生产经营性支出) / 家庭人口数。

40. 如何计算年度周期内脱贫户家庭人口数？

答：脱贫户家庭人口数按年度周期内实际在户的家庭成员计算，其中自然增减人口按实际在户月数（增加人员新增当月计，减少人员减少当月不计）除以 12 个月计算。

41. 哪些项目是不计入收入项目的？

答：计入脱贫人口收入的项目应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特征，一般应为农户实际获得的、可自由支配的货币

收入。原则上，预期性、一次性和临时性收入以及农户不能自由支配的收入项目不计入脱贫人口收入统计范围。此外脱贫人口收入不采集生活类支出，用于抵扣支出的专项补贴也不计收入。

（1）预期性收入。如未实际发放到户到人的“工资”和“分红”，未结算的销售款和工程款，未出栏的牲畜禽，滞销农产品，农户未实际收到的光伏收益等分红以及在年度周期未实际使用的自产自用农产品等。

（2）一次性和临时性收入。如临时性救助金和救灾款、临时性慰问金和慰问品、临时性捐赠和农户成员内部间的捐赠、农户之间的非经常性实物馈赠，一次性伤残理赔、一次性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

价格补贴，遗产、婚丧嫁娶礼金所得、压岁钱等。

(3) 政府或单位代缴的转移支付。如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由工作单位代缴代扣的“五险一金”，以及在工资中代扣的房租、水电费等。

(4) 减轻农户支出的有关定向补贴。如危房改造补助，医保报销、医疗救助，对学生学费和基本食宿等生活费的教育专项补贴，以及就业培训补贴、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等。

(5) 非收入所得。如房屋拆迁补偿、彩票中奖等。

(6) 其他。如在校生活勤工俭学补助金、没有劳务协议保障的实习和兼职收入，以及实物类工资性报酬等。

42. 脱贫人口收入信息动态管理包

括哪些程序和步骤？

答：包括培训部署、入户采集、信息审核、系统录入、分析核验、封库确认等。每年按照统一部署安排，在信息采集前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数据录入前，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收入信息采集指导、数据审核；省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对录入数据的分析，对疑似问题要入户验证核实，经农户认可后据实修正。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将对收入数据封库管理，生成年度数据。

43. 如何确保收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答：严把收入采集、计算和审核关口，实地入户走访了解收入情况，谁经

营问谁、谁务工问谁、谁经手问谁，逐项采集收入项目。所有收入数据都要经脱贫户认可并由脱贫户和信息采集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对外出人员要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取得联系、据实采集收入信息，确保真实可靠。

44. 脱贫人口通过零散劳动获得的报酬是否可以计入收入？

答：可以。根据不同的务工区域分类采集汇总。

45. 采集工资性收入时如何扣减必要就业成本？

答：按照实事求是、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发放记录证明、务工地同行业薪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和必要就业成本计算工资性收入。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为了满足

务工就业需要，实际支出中的基本食宿费用和往返务工地交通费（其中：一次性交通补助等务工补贴在就业成本中抵扣）。

46. 脱贫户的征地补偿是否可以计入收入？

答：土地补偿费按一定年限分摊计入财产性收入。经济作物的补偿费用，根据补偿协议按预算产出年限分摊计入生产经营性收入。

47. 村级集体经济分红应计入哪项收入？

答：财产性收入。

48. 脱贫户享受的户用式光伏系统和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如何计入收入？

答：（1）脱贫户享受的户用式光伏系统收益计入财产性收入。

（2）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

形成的村集体经济，用以开展公益性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的，脱贫户通过公益性岗位获得的收入计入工资性收入，通过到户奖补等获得的计入转移性收入。

49. 如何区分产业奖励和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支出的补贴？

答：产业奖励是为了鼓励脱贫户发展生产，对已完成生产活动或已取得收益的脱贫户给予奖励，由政府或单位直接发放到户到人，计入转移性收入。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支出的补贴是为了减少脱贫户实际支出成本，加大对脱贫户发展生产的扶持和帮助力度，在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前或实施中对脱贫户给予的补助，计入生产经营性支出的扣减项目。就业奖励和就业补贴同理。

四、教育帮扶

50. 对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有什么规定？

答：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指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的不具备学习能力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具体概念如下：

疑似辍学：无正当理由未到学校上课超过1个星期的。

辍学：疑似辍学超过1个月（此期间劝返未复学）的。为确保辍学学生“早发现、早报告、早劝返”，在动态管理

系统标注为旷课及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需要第一时间以书面方式报告乡镇（街道）政府和县教体局，立即启动劝返工作。

需要劝返人员包括 8 种情形，A1：打工务农，A2：厌学辍学，A3：因病因残，A4：在家上学，A5：入寺入教，A6：早婚失学，A7：易地扶贫搬迁，A8：其他原因；

不需要劝返人员包括 10 种情形，B1：户籍原因，B2：在校有学籍，B3：省内就读无学籍，B4：省外就读无学籍，B5：延缓入学，B6：超龄离校，B7：重病重残，B8：中职就读，B9：失踪失联，B10：出国在外。

51. 如何开展控辍保学？

答：健全完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

及学校共同参与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开展“四查三比对”（即查户籍、查学籍、查学生、查脱贫家庭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人员，用学籍与实际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实际在校学生与防止返贫监测数据库比对脱贫家庭失学辍学人员），落实好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四步法”，确保学生留得住、学得好。

52. 怎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答：将稳定脱贫户全日制在校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将就读于全日制学校的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5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什么教育资助政策？

答：义务教育阶段脱贫家庭子女继续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脱贫家庭“两后生”继续按规定享受“雨露计划”政策；原则上就读于全日制学校的“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应根据其所在学段，给予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或本专科教育等学段的最高档次国家助学金资助（每学期第一个月结束前列为“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的，本学年起落实政策；此后新增的，下个学年起落实政策）。

普通高中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2020年及以前入学并在校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继续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至普通高中相应学制年限终止；对于2021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

补助对象调整为“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过渡期内，每年评审一次确认当年受助资格，不再执行“一次评审在校期间连续享受资助”的政策。

普通高校脱贫家庭子女学费奖励政策：2020年及以前入学并在一本院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的云南籍“直过民族”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继续享受学费奖励政策至本专科相应学制年限终止；对于2021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将普通高校学费奖励对象调整为考入一本院校（以云教贷〔2017〕18号文件公布的一本院校名单为准）的云南籍“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的云南籍“直过民族”中“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过渡期内，每年评审一次，确认当年受助

资格，不再执行“一次评审在校期间连续享受资助”的政策。

54. 什么是“雨露计划”？

答：“雨露计划”是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助脱贫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通过“直补到户、作用到人”的方式，提高脱贫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55. “雨露计划”的对象有哪些？

答：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象为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新成长劳动力。

56. “雨露计划”的补助时限？

答：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新识别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从正式纳入监测的当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若正式纳入监测的时间为寒暑假，则从下一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享受本项扶持政策对象，可同时享受国家职业教育其他资助政策。

57. “雨露计划”的补助标准？

答：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5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对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鼓励其积极参加

各类岗位考试，毕业两年内给予报销考试报名费用。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的脱贫家庭学生，除享受雨露计划补助外，还可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资助时限是学生取得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由学籍所在学校按学期打卡发放。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资助时限是学生取得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中职学校。

58. “雨露计划”补助的发放方式？

答：每学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两次发放补助资金。具体发放时间由各县（市、区）按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春季学期于

6月底前补助到位，秋季学期于12月底前补助到位。补助资金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直接发放到户。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雨露计划+”模块。

59. 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交流能力的内容是什么？

深入开展“五个普及”实践活动，把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交流能力作为增强内生动力的重要措施，扎实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工作，对18至45岁青壮年劳动力开展语言文字达标培训，确保到2025年全省普通话普及率达85%以上，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五、健康帮扶

60. 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标准和工作要求是什么？

答：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达标标准需满足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详见2019年省卫生健康、发改、财政、医保、扶贫5部门联合发《云南省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实施方案》）。要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动态达标，守住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的底线。

61. 可不设医疗卫生机构的情形是什么？

答：州（市）政府所在地可以不设县级医院，县城所在地可以不设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所在地、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村可不设村卫生室。可以结合行政区划调整、移民搬迁、服务人口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村卫生室设置和布局，不设村卫生室的行政村须通过巡诊、派驻、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从机构全覆盖转向服务全覆盖。

62. 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工作要求是什么？

答：建立和完善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卫生健康、医保、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联

动协同、数据共享，线上线下工作结合，通过定点医院反馈、乡村医生走访、医保部门推送、全省救助平台申请等，多渠道发现患者，及时开展疾病分类救治（大病专项救治和慢病签约服务）。对重点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入户核实健康和保障情况，对重点监测对象入户核实需救治患者实施分类救治。

医保部门要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做好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风险监测，按月向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推送个人自付累计超过监测线（8700元）的监测对象信息和个人自付累计超过10000元的参保居民信息，对经相关部门认定确实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第一时间给予医疗救助，并及时跟踪做好

医保政策落实和待遇享受。

63. 大病患者如何救治？

答：对脱贫地区县域内罹患 36 种大病的患者，按照自愿原则和“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模式实施诊疗，同时加强医疗行为监管，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减轻大病患者经济负担。

64. 36 种大病指哪些？

答：儿童白血病（含畸形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心病（含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式四联征以及合并两种或以上的复杂性先心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耐多药结核、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

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风湿性心脏病。

65. 慢性病的签约重点人群是哪些？

答：一是农村常住脱贫人口中：65岁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4类重点人群；二是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4种重点慢病患者；三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66. 慢性病的签约服务重点是什么？

答：对签约人群提供公共卫生、慢

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做实一人”。对签约的4种慢病患者做到应签尽签，开展健康随访。

67. 监测对象是否享有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答：在全省州（市）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含省属医疗机构）实施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参加基本医保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监测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和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县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免收押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经基层首诊转诊到州（市）级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也免收押金。

68.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是指什么？

答：对口帮扶主要采取“组团式”

方式，由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至少 5 名医院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医医院可派驻 3 名），连续驻点帮扶不少于 6 个月，省内的三级医院派出的医疗队原则上驻点帮扶时间为 1 年。帮扶 1 年的驻点工作时间不少于 240 天，帮扶半年的驻点时间不少于 120 天。帮扶医院和受援医院抓好帮扶方式、人员、时间、效果等落实。

69.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可享受哪些医疗保障待遇？

答：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监测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较普通居民医保参保人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纳入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

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70%。未纳入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脱贫户，医疗救助政策保持稳定，逐步调整。具有多重身份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医疗救助；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经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住院产生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80%左右；年度个人自付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统筹地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线的，可在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内，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限额和比例由医疗救助统筹地区根据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确定。

70. 脱贫人口有哪些医保资助参保政策？

答：保持现行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稳

定，分别对 5 类人员进行资助：**一是**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二是**城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 60 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含农村三级残疾中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参保缴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12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三是** 25 个边境县（市）一线行政村的农村居民，以及经批准的迪庆州、怒江州除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外的农村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每人每年 70 元的定额资助。**四是**纳入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每人每年 180 元标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定额资助。**五是**过渡期内未纳入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脱贫户，资助参保标准从 2022 年至

2025 年逐年下调，具体标准为 2022 年 135 元，2023 年 90 元，2024 年 45 元，到 2025 年按标准退出。具有多重身份的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对象，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资助参保。

71.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标准是多少？

答：脱贫攻坚期内的基本医保倾斜政策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过渡为公平普惠的保障政策。县域内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 70% 左右。落实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和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普通门诊合并累计计算，不低于 400 元，对符合规范管理的“两病”

患者使用集采药品的报销比例可提高到90%左右。

72. 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可享受哪些救助？

答：对申请大病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超过当地监测标准的农村参保人员，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主动将其信息推送至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进行认定，经认定存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对其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予以救助。对刚性支出较大的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

六、住房安全保障

73.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范围是什么？

答：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范围为全省农村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实施范围主要为全省农村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

74.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对象是什么？

答：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

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年久失修等原因经鉴定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扶持范围，但已享受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移民搬迁等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75. 如何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答：由县级住建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简明易行的农房安全鉴定办法，组织人员培训后逐户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于结构安全情况复杂、难以简易判断的农房，可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检验并提出鉴定意见。

76. 对农村住房进行危险性认定时，主要在哪几个部分认定？

答：对农村住房进行危险性认定时，

可将其划分为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两个组成部分进行认定。具体有：①综合场地与周边环境有无潜在危险；②房屋结构体系是否基本合理；③危险构件在整幢住房结构中的重要性；④危险构件在整幢住房结构中所占数量和比例；⑤房屋的整体性与抗倒塌能力；⑥危险构件或房屋整体的适修性。

77. 农村住房危险性认定程序是什么？

(1) 现场查勘，对场地危险性进行评价，下列情况应判定房屋场地为危险场地：

①对建筑物有潜在威胁或直接危害的滑坡、地裂、地陷、泥石流、崩塌以及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

②暗坡边缘；浅层故河道及暗埋的

塘、浜、沟等场地；

③已经有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2)定性认定现场检查的顺序宜为先房屋外部，后房屋内部。破坏程度严重或濒危的房屋，若其破坏状态显而易见，可不再对房屋内部进行检查。

(3)房屋外部检查的重点宜为：

①房屋的结构体系及其高度、宽度和层数；

②房屋的倾斜、变形；

③地基基础的变形情况；

④房屋外观损伤和破坏情况；

⑤房屋附属物的设置情况及其损伤与破坏现状；

⑥房屋局部坍塌情况及其相邻部分已外露的结构、构件损伤情况。

根据以上检查结果，应对房屋内部可能有危险的区域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做出认定。

(4) 房屋内部检查时，应对所有可见的构件进行外观损伤及破坏情况的检查；对承重构件，可剔除其表面装饰层进行核查。对各类结构的检查要点如下：

①着重检查承重墙、柱、梁、楼板、屋盖及其连接构造；

②检查非承重墙和容易倒塌的附属构件，检查时，应着重区分抹灰层等装饰层的损坏与结构的损坏。

(5) 现场检查人员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6) 综合评估，认定房屋危险性等级。

78. 农村住房的危险性分为哪几个

等级？

答：**A级**：未发现危险点，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宏观表征为：没有损坏，基本完好。

B级：个别构件有一定危险，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使用要求。宏观表征为：轻微破损，轻度危险。

C级：部分承重构件不满足安全要求，或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险。宏观表征为：中等破损，中度危险。

D级：大部分承重构件不满足安全要求，或整体出现险情或结构形式不合理构成整幢危房。宏观表征为：严重破损，严重危险。

79. 如何进行住房抗震鉴定？

答：由县级住建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按照《云南省农村住房

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工作指南》《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指南》等技术标准开展技术鉴定。

80.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分类补助”标准进行分配，一是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迪庆州、怒江州 7 个县，户均补助不低于 3 万元；其余 20 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不低于 2.4 万元；其他县户均补助不低于 2.1 万元。二是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迪庆州、怒江州 7 个县，户均补助不超过 2.8 万元；其余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不超过 2.2 万元；其他县户均补助不超过 1.9 万元。（以住建部门数据为准）

81. 农村危房改造的受理方式是什么？

答：一是申请，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困难的，申请人可在“一卡通微信小程序”或者“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进行线上申请，也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行政村提交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二是人员身份识别，符合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名单，并要对改造对象进行公示。三是房屋危险性认定，入户进行安全性核查，经认定或鉴定为C、D级危房或农房达不到抗震要求的实施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四是改造原则，原则上对农村所有符合政策且有改造意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全数安排改造，改造一户、销号一户。对于危房户和无

房户无改造意愿、愿意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安居问题的，在履行确认改造意愿程序后可不纳入危房改造范围，但原有危房不得用于居住。**五是**改造方式，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用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的改造方式，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或采取聘请乡村建设工匠（施工队伍）等方式建设，降低改造成本，指导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与农户签订协议。引导农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更不能因建房过度负债而返贫。

82.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资金兑付程序是什么？

答：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

〔2022〕4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云建村〔2019〕17号）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做到竣工一户、验收一户、拨付一户。

83.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补贴资金如何发放？

答：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84.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时限要求是什么？

答：各地年度计划任务原则上7月底前开工，12月底前竣工。竣工后符合验收条件的，县级住建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资金兑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

严格落实户申请、村评价、乡镇审

核、县审批及公示公告的要求，逐户建立“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实行一村一汇总、一镇一台账的管理制度。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完成情况在村（居）委会、乡镇政府公示资料及照片，由乡镇政府统一造册存档。各乡镇在建立并保存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及时将档案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改造任务完成后，县级住建部门要指导各乡镇政府及时将工程实施、补助资金发放、竣工验收等材料存入农户档案，做到户档完备、账实相符，管理规范。

七、饮水安全保障

85. 水量达标的标准是多少？

答：年均降水量不低于 800 毫米的地区，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 35 升；年均降水量不足 800 毫米的地区，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 20 升。

86. 水质达标的标准是什么？

答：千吨万人有水厂的供水工程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千吨万人无水厂的供水工程水质符合 GB5749 宽限规定；千吨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饮用水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对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

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可不纳入评价指标。

87. 用水方便的标准是什么？

答：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垂直距离不超过 80 米，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88. 供水保障率的标准是多少？

答：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其他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

89.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是什么？

答：“三个责任”是指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

“三项制度”是指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和落实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

八、社会保障

90. 脱贫人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是什么？

答：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将未纳入低保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于通过就业创业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给予半年至一年的救助“渐退期”。自2024年7月起，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35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为 6400 元/人·年。

9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多少？

答：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标准已实现全省城乡统筹，自 2024 年 7 月起，统一为 956 元/月。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995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98 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99 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 179 元/人·月，二档 105 元/人·月，三档 60 元/人·月。

92. 孤儿等特困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是多少？

答：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

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2024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由为 2000 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为 1350 元/人·月。

93. 临时救助标准？

答：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 3 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 1 年内临时救助不超过 2 次且累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 6 倍。

94.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9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 100 元，二级每人每月 90 元。

九、产业帮扶

95. 产业帮扶全覆盖的目标是什么？

答：全面建立起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龙头企业绑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联结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对有产业发展条件及意愿的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家庭产业帮扶全覆盖，以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96. 产业帮扶财政支持政策有哪些？

答：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

引领，结合脱贫县“一主两辅”产业布局，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休闲农业、“农旅”融合等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雕刻、印染、刺绣、手工编制、银器打造、陶器制作等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的产业项目须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重点支持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重点支持制种基地建设、特色优良品种繁育、优势品种提纯复壮，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道路、水利等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

主要原料供应的农产品加工车间、产地冷藏保鲜、仓储、农产品追溯体系等项目建设，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副产品集散地建设、农产品展销和宣传推广、电商平台建设、农产品销售奖补等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项目，推动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怎么支持：通过以奖代补、经营奖补、先建后补（限省级衔接资金）、贷款贴息（贴息率不超过3%，贴息利率不超过申报时的同期同档次LPR+150BP利率）、购买服务等方式。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生产奖补”“小额信贷贴息”等各类到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到人到户项目原则上限于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

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

97. 产业帮扶土地支持政策有哪些？

答：88 个脱贫县每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600 亩，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不得挪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在充分保障

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出租、入股、联营、合作等方式，依法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和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

98.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要求是什么？

答：各级预算单位按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0% 的预留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基层工会每年至少留出一个节日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会员法定节日慰问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99. “三个一律”的内容是什么？

答：对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发展产业的、使用沪滇协作资金实施产业项目的、流转农村土地发展规模种养业的，一律要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

100. 脱贫村致富带头人培养的要求是什么？

答：深入推进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行动，确保每个脱贫村和经济发展薄弱村培养3至5名理念新、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致富带头人，省级每年命名带头致富型、带领群众致富型农村致富带头人各100名。

十、就业帮扶

101.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一次性奖补标准是多少？

答：各地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需满足吸纳5人（含5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就业1个月以上。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脱贫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对在帮扶车间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在现有扶持政策基础上，叠加享受就业补助、培训费用补贴。

申报材料：《云南省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用人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社保卡或身份证等）；劳动（劳务）协议；每月发放薪酬凭单。

申报程序：就业帮扶车间向当地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初审申请资料，核定奖补金额→县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复核、审核申请资料和奖补金额，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奖补资金拨付至就业帮扶车间账户。

102. 脱贫劳动力到省外务工的有什么补助？

答：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安排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可使用省级衔接资金按不超过实际取得劳务报酬的10%发放一次性劳务补助。

103. 脱贫劳动力到州（市）外务工有补助吗？

2024年8月开始，对省内跨州市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安排不超过500元的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具体方法和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104. 返乡创业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一次性奖补标准是多少？

答：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105.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对招用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

监测对象)、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入驻帮扶车间的企业,进一步落实减、免、扶、补政策,对在帮扶车间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在现有扶持政策基础上,符合条件的可叠加享受就业补助、培训费用补贴。

106. 对返乡创业的脱贫人口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脱贫人

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劳动者，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个人“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省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

107. 乡村公益性岗位任职要求是什么？

答：乡村公益岗位主要用于保障无法外出务工的弱劳力、半劳力就业，要求具有我省户籍、16周岁以上、“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能胜任相应工作的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符合有关部门文

件规定的其他人员。聘用时以是否能胜任、是否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没有年龄、残疾等招用限制。

108. 脱贫人口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享受补贴吗？

答：全省脱贫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年度职业培训补贴工种目录，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未纳入年度补贴目录范围，当地产业发展和技能劳务品牌建设有需求的《培训合格证书》项目，培训时间按照 5 天 40 课时、补贴标准按照 800 元/人执行。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各州（市）可结合培训资金筹集情况和

培训对象就业意愿确定培训次数，杜绝培训“专业户”。组织脱贫人口参加培训期间，按6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109. 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是什么？

答：生态护林员选聘采用自愿报名、统一评选的方式进行，从脱贫人口中产生。

110. 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标准？

答：按照人均不低于0.8万元/年的标准确定劳务报酬。

111. 以工代赈的受益对象是哪些？

答：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112. 以工代赈发放劳务报酬比例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以工代赈三种类型，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有不同的要求。

以工代赈专项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包括从2023年起拟安排在重点工程项目周边、为重点工程配套的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30%；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方向）支持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占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要达到20%以上，并尽可能提高。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

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投入该项目各级财政资金10%的比例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提出，“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容量，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需要注意的是，文件未对重点工程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作出强制性规定，主要是要求项目单位尽可能多组织

群众务工、多发放劳务报酬。

113. 乡村工匠培育的实施内容是什么？

答：大力实施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省认定百名乡村工匠名师、千名州市级乡村工匠，设立百个名师工作室、千个乡村工匠工作站；对乡村工匠名师、大师领办创办的特色产业项目、经营主体等，可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富民贷”等各类金融支持政策，按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定点帮扶资金等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114. 乡村工匠认定的程序是什么？

答：①推荐。各州（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联合教育、工信、人社、住建、文旅、妇联等相关部门，按

照年度名额分配和条件要求推荐省级乡村工匠名师。报送前征求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意见，对拟推荐人选逐级考察审核，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②复核。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收集汇总各地省级乡村工匠名师拟推荐人选，由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严格认定条件，按照分管范围领域进行复核。

③公示。省农业农村厅对通过复核的拟推荐人选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④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相关部门共同认定。

各州（市）、县（市、区）认定本级乡村工匠时，认定程序参照省级认定程序，逐级认定。向省级推荐的乡村工匠必

须从本级已认定的乡村工匠中产生。

115. “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是指什么？

答：组织动员职业院校、用工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成立“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联盟，凝聚社会合力，共同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组织动员有实力、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用工主体，提供适合雨露计划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建立岗位需求清单，畅通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渠道。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等招聘方式，组织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将政策送到校、岗位送到家、服务送到位，确保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升学比例高于90%。

十一、金融帮扶

116. 小额信贷支持对象有哪些？

答：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边缘易致贫户可参照执行。

117. 小额信贷贷款条件和流程是什么？

答：一是条件。贷款申请人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

二是流程。借款人从线下或融信服平台提出申请，填写《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推荐表》；借款人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推荐表》交乡（镇）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初审推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将经认定推荐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推荐表》与其他相关贷款资料一同提交当地经办农村信用社；经办网点客户经理入户了解借款人的资金需求情况，收集相关贷款资料，建立完善信贷档案；贷款审查责任人对借款人资料进行核实认定，提出贷款审查意见；贷款审批责任人根据有关材料，对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进行审批；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三是融信服平台贷款申请流程。脱

贫困人口小额信贷专区已于 2023 年 10 月在全省“融信服平台”上线，脱贫户可以直接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融信服平台”申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承办银行办结后，将放款信息反馈至“融信服平台”，形成完整的业务闭环，便于脱贫户申请贷款，有利于提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办理效率。

118. 小额信贷贷款金额是多少？

答：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119. 小额信贷的贷款利率是多少？

答：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

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20. 小额信贷的贷款贴息政策？

答：过渡期内继续给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从中央、省、州（市）、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统筹安排，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借款人按合同向银行支付利息，由承贷银行根据季度内实际发生贷款额提供贴息需求情况，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比对确认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将贴息资金发放借款人。

121. “富民贷”支持对象？

答：支持对象为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122. “富民贷”的贷款用途和额度？

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23. “富民贷”的贷款利率和贴息政策？

答：根据借款人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自主制定贴息政策。

十二、衔接资金管理和项目库建设

124. 衔接资金可用于哪些方面？

答：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可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包括有实施资金来源）、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允许适当安排资金用于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通村公路和村（农场、林场）内主干道连接，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

通硬化路，桥梁、排水、灌溉、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含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可根据需要将资金用于特色民居修缮保护、文旅融合发展的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必要的村容村貌整治等。

125. 衔接资金负面清单有哪些？

答：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省级衔接资金不包括已建立先建后补机制实施的项目）；衔接资金不得用于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杜绝形象工程。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需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项目管理单位，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养老保险、医保、低保、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卫生、教育、文化、养老服务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126. 非脱贫村可以使用衔接资金吗？

答：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不超过 40% 的到县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脱贫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127. 资金下达时限要求是什么？

答：州（市）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下达文件后，对省级直接分配到县的资金在 15 日内完成下达，对需再次分配的资金在 30 日内完成下达。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下达文件（不含提前下达）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对于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原则上需在资金年度的 3 月 31 日前分配下达到具体实施项目。

128. 衔接资金可以用于支持以工代赈项目吗？

答：可利用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用于支付劳务报酬的比例不低于项目补助资金的 15%，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提高比例。

129. 项目库建设基本程序是什么？

答：项目库建设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申报程序。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乡镇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困难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负责本县项目库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130. 项目库建设的时序要求是什么？

答：原则上于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下年度项目库建设情况纳入当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与资金分配挂钩。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 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十三、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131. 什么是帮扶项目资产？

答：帮扶项目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包括实施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含资产收益）、易地扶贫搬迁以及捐建捐赠的帮扶项目资产等，全部纳入管理范围。

132. 帮扶项目资产按属性如何划分？

答：按资产属性可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公益性资产

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133. 资产管理类型有哪些？

答：一是基础设施类，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

二是公共服务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等；

三是产业发展类，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村集体入股的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等；

四是易地扶贫搬迁类，包括新建住

房、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134. 帮扶项目资产如何分类分级管理？

答：按照资产权属分为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到户资产三类，按照功能性质分为公益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两类；根据资产管护情况将资产功能状态分为正常、损坏、待处置三个等级，综合衡量收益分配、带农效果等情况将经营性资产运营状况分为良好、低效、闲置三个等级，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

135. 帮扶项目资产如何确权管理？

答：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按照项目报账结果作为入账依据。投入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受益户所有，确权到农户；投入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跨村投入形成

的资产，按投资比例确权到村；投入到乡镇项目形成的资产，确权到乡镇。教育、卫生、民政、电信等领域投入和跨乡镇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产权原则上属于国有资产，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行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管理。各行业部门对资产管理已出台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36.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如何建立？

答：帮扶项目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县级由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建立总台账，包括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村、到户四级台账；乡镇一级由乡镇建立乡、村、户三级台账；村一级由村委会建立

村、户两级台账，全部实行集中动态管理。

137.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如何确定归属？

答：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帮扶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

138. 到户类帮扶项目资产如何确定归属？

答：原则上归农户所有。

139.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是谁？

答：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帮扶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责任清单。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帮扶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40.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职责是什么？

答：帮扶项目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效益发挥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实行资产管理。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帮扶资产，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

益、处置等指导。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

141. 帮扶项目资产产生收益如何分配使用？

答：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到期的收益类扶贫项目资产，运营良好的要尽快与承包方协商，确定收益比例，重新签订协议；收益较差及经营亏损的，要综合研判，及时止损，原渠道退回，按照衔接补助资金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定，重新统筹安排使用，并逐级上报备案。资产收益重点要用于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可通过设立乡村公益专岗、奖励补助、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严重困难户帮扶等方式，增加农户的财产性和工资性收入。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

实现乡村振兴。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用盘活闲置资源和经营性、公益性资产获得的收益设立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资金。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142. 帮扶项目资产如何规范处置？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帮扶项目资产。对确实达到使用年限、长期闲置、报废、报损、淘汰、拆除、盘亏、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转移，以及管理不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造成非正常损失，确需处置的资

产，资产权属部门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该盘活的盘活、该利用的利用、该报废的报废、该拍卖的拍卖、该上交的上交、该处置的处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143. 如何盘活闲置、效益差等问题帮扶项目资产？

答：对于闲置及运营效益欠佳的帮扶项目资产，可通过自主、转场、入驻、租赁、合作等方式，分类盘活用好。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用途，支持和帮助项目

资产权属主体进行自主经营；对一些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的经营性项目资产，通过改变资产用途和功能，进行转场经营；加大招商力度，吸引经营主体和返乡创业者入驻经营；对已建成的厂房、冷库、冷链、市场、养殖场等设施，通过租赁方式，获取收益；寻求经营主体进行合作，将扶贫项目资产折股量化，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要素合作。

十四、东西部协作

144. 如何加强东西部协作的组织领导？

答：主要包括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东西部协作工作，出台推进东西部协作政策文件、编制规划计划、明确责任部门情况；省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主动到协作地区调研对接、召开高层联席会议情况；指导受帮扶的县（市、区）、学校和医院等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沟通对接、提出有针对性的需求清单、组织实施帮扶项目情况等。

145. 东西部协作如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答：主要包括组织农村劳动力，特

别是脱贫人口转移到省外就业、在省内就近就业和在东部帮扶省市稳岗就业情况；帮扶资源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情况；畅通流通环节、对接消费帮扶情况等。

146. 东西部协作如何加强区域协作？

答：主要包括出台或落实优惠支持政策、深化“放管服”和投资便利化改革、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情况；共建产业园区，特别是农业产业园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及群众受益情况；落地投产企业个数、实际到位投资额和吸纳就业等情况。

147. 东西部协作如何推进乡村振兴？

答：主要包括选派党政挂职干部和

专业技术人员到东部交流学习，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培养情况；关心、关爱东部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为东部挂职干部提供必要保障、确保主要精力用于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规范管理使用财政援助和社会帮扶资金、推进帮扶项目实施情况等。

十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48.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哪些？

答：共涉及 10 个州（市）27 个县（市、区），分别为：

昆明市：东川区；

昭通市：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镇雄县、彝良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

曲靖市：宣威市、会泽县；

楚雄州：武定县；

红河州：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金平县；

文山州：马关县、广南县；

普洱市：澜沧县；

丽江市：宁蒍县；

怒江州：泸水市、福贡县、贡山县、
兰坪县；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
西县。

149.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哪
些？

答：共涉及 11 个州(市)30 个县(市、
区)，分别为：

昆明市：寻甸县、禄劝县；

昭通市：威信县、绥江县；

曲靖市：富源县；

保山市：施甸县；

大理州：弥渡县、南涧县、剑川县、
巍山县、云龙县、永平县、洱源县；

红河州：屏边县；

文山州：西畴县、富宁县、丘北县、

麻栗坡县；

普洱市：江城县、墨江县、西盟县、景东县、孟连县；

丽江市：永胜县；

德宏州：梁河县、陇川县、盈江县；

临沧市：凤庆县、永德县、沧源县。

150. 国家层面支持政策有哪几大类？

答：《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七个加大、一个巩固、六个加强”的政策支持，即：

七个加大：①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②加大金融帮扶支持力度，③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④加大干部人才支持力度，⑤加大项目支持力度，⑥加大生态指导力度，⑦加大社会帮扶支持力

度；

一个巩固：①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

六个加强：①加强产业帮扶，②加强就业帮扶，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④加强公共服务保障，⑤加强残疾人保障和服务，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151. 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在此基础上，2024—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

152. 国家金融帮扶政策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中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支持重点帮扶县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特别是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能力较强的产业和企业，积极支持引入优质企业，夯实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基础。

153. 国家土地政策支持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在建设用地上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时予以倾斜支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倾斜支持，过渡期内，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年每县安排计划指标 600 亩，专项用于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不得挪用。在规划审批、土地利用、耕地保护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154. “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目标是什么？

答：“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民营企业与160个重点帮扶县的对接全覆盖，通过“帮县带村”等形式，逐步向行政村延伸。

155. “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对接渠道是什么？

答：一是重点民营企业对接。全国工商联通过座谈会、现场会等重大活动以及联系调研、执（常）委会等组织形式，引导全国层面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企业到

重点帮扶县开展对接，努力促成一批巩固脱贫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二是东西部协作对接。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东部 8 省（市）动员民营企业开展帮扶对接，针对每个重点帮扶县至少开展一次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考察对接活动，力争实现每个重点帮扶县至少有 3 个东部省（市）民营企业帮扶。

三是省内民营企业对接。西部 10 个有重点帮扶县的省（区、市），动员本省（区、市）内有一定实力的民营企业开展帮扶对接，力争实现每个重点帮扶县至少有 3 个省内民营企业帮扶。

156. “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主要工作是什么？

答：①开展产业帮扶，②开展就业帮

扶，③开展消费帮扶，④参与乡村建设，⑤参与乡村治理。

157. 云南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到 2025 年底，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现脱贫成效可持续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达到全省中上水平，城乡发展差距、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平均水平的 90% 以上，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民群众增收产业和就业基础显著夯实，脱贫人口与当地农民的收入比、脱贫地区农民与全省农户的收入比不断提高；开展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确保脱贫人口劳动力有一技之长稳岗就业；强化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发挥村级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优势，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平均每村达到 10 万元以上；住房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饮水保障能力提升，美丽村庄基础扎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158. 云南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任务有哪些？

答：①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程，②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工程，③实施稳岗就业创业促进工程，④实施易地搬迁后续发展工程，⑤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⑦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⑧实施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工程，⑨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程，⑩实施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程。

159. 云南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答：①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②强化政策支持和投入保障，③加强沪滇协作和定点帮扶及社会帮扶，④建立项目资产监管运营长效机制。

十六、乡村建设

160. 乡村建设行动的目标是什么？

答：乡村建设的目标是：到 2025 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161. 乡村建设的重点任务有哪些？

答：概括起来就是“183”行动。

“1”就是制定一个规划，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8”就是实施八大工程：道路方面，重点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供水方面，

重点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能源方面，重点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物流方面，重点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信息化方面，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综合服务方面，重点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农房方面，重点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方面，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3”就是健全三个体系，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162.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如何分类推进？

答：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行政村（农村社区）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不再编制村庄规划，已经编制村庄规划的不再审批，按照城市或者镇详细规划进行规划管理。行政村（农村社区）区域部分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部分视情况可纳入相邻行政村合并编制村庄规划，也可以单独编制。发展需求不强烈、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可以纳入县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定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暂可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163. 农村厕所革命的总体目标？

答：到 2025 年，全省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常住户 100 户以上自然村、九大高原湖泊和赤水河流域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

164. 如何提高农村厕所的改造质量？

答：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民族风俗等情况，选择群众接受、经济适用、不污染环境的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技术模式应经过试点试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在高寒山区、干旱缺水等地区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或改建达标的卫生旱厕。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把好采购质量关。强化施工质量监管，落实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员制度，统建厕所要督促施工方履行保修责任，农户自建厕

所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施工。

165.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污水治理的方式？

答：优先治理“九湖”和赤水河流域，重点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坝区、山区、半山区以及干旱缺水、高寒山区等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根据村庄位置、人口规模、环境容量等因素，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对人口规模较大、居住集中、水资源丰富的区域，鼓励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方式，优先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适度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地处偏远、规模较小

的村庄，采取生态措施因循就势处理。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166. 如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答：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置利用设施。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

十七、乡村治理

167. 乡村治理的目标是？

答：到 2035 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168. 乡村治理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答：主要包括：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加强农村文化引领；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

169. 乡村治理清单制主要包括哪些？

答：主要包括：村级组织自治事项清单、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负面清单 5 类。

170. 推广运用积分制要把握好哪六个方面？

答：①坚持党的领导；②合理设置

积分内容；③确保农民群众广泛参与；④加强积分结果运用；⑤规范程序和内
容；⑥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171. 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主要内容？

答：高价彩礼，宣扬低俗婚恋观，索要、炫耀高价彩礼，媒婆、婚介等怂恿抬高彩礼金额，彩礼金额普遍过高等问题；人情攀比，人情礼金名目繁多、数额过高，甚至为了敛财举办“无事酒”，农民群众“人情债”负担沉重等问题；厚葬薄养，不履行孝道义务，丧事时间过长、丧礼中宣扬封建迷信思想和开展低俗活动，配阴婚、“活人墓”、豪华墓等问题；铺张浪费，婚丧喜庆举办宴席时间过长、规模过大，盲目攀比追求档次，造成严重浪费等问题。

172. 乡村治理典型做法主要包括哪些？

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下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创新村民协商议事形式；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加强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进县乡村联动，推动治理资源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作用，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途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城乡结合部、民族地区等区域治理；清单制、积分制的创新、推广和“三治”整合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各地要认真梳理总结乡村治理方面的成效经验，形成具有一定创新性、可操作性，有实效、可复制、能推广的典型案列。

十八、组织保障

173. “五级书记”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五级书记”亲自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州（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标“两个缩小”、“两个确保”目标要求，制定年度计划方案，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和部署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工作，防止松劲跑偏、出现“翻篇”思想。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三农”工作季度调度机制，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定期调度推进工作，联系 1 个以上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乡（镇），开展专题调研，进村入户走访，研究解决问题，督促县委常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行业部门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分管负责同志常态化深入调查研究、调度分析有关工作，进村入户走访解决问题。

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总指挥”和“施工队长”，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推动落实月调度监测帮扶工作机制；落实包乡走村制度，联系 1 个以上脱贫村，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常态化进村入户走访，任期内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督促县委常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行业部门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分管负责同志常态化深入调查研究、调度分析有关

工作，进村入户走访解决问题。

乡（镇）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落实半月分析推进监测帮扶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调研。

村党组织书记、村干部每年走遍本村所有监测户和脱贫户。

174. 定点帮扶单位的工作责任制度是什么？

答：省级和驻滇单位定点帮扶实行“帮县包乡带村”工作责任制，通过“帮县”，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责任、工作落实；通过“包乡”，每个定点帮扶单位至少确定1个重点乡镇，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大政策、资金、人才、

信息、技术、智力等支持力度；通过“带村”，坚持和完善安排工作队员驻村帮扶机制，工作队员与乡村干部分片包组，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助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助发展特色产业。

175. 驻村干部的选派来源？

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从县级及以上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且日常表现好、身体状况佳的干部中优派，优先考虑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

176. 驻村工作“五项职责任务”清单是哪些？

答：建强村党组织、做好政策宣传、抓好监测帮扶、助力农民增收、推进乡

村建设与治理。

177. 驻村工作队长的职责任务主要是哪些？

答：配合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本乡镇（街道）驻村帮扶和队员管理、培训、教育工作，同时必须驻村开展工作，加强工作调研，及时发现本乡村（街道）驻村工作问题，督促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加强整改。

178. 进一步激励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的“七项措施”是哪些？

答：开展分级分片培训、推行工作派单制、选树“驻村工作标兵”、加大驻村干部使用力度、严格落实“召回”制度、强化驻村干部待遇保障、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179. 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制度有哪

些？

答：考勤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联系服务群众制度、考核评价制度、纪律约束制度。

180. 驻村干部的待遇保障主要有哪些？

答：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派出单位要关心支持驻村干部，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省级财政每年为每名乡镇队长安排 2 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为当地群众办好事的补助费、办公费等。省财政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培训费等开支。各级派出单位按照省级 2 万元、州（市）级 1 万元、县级 0.5 万元标准，为本单位选派的每名驻村干部安排工作经费。同时，可参照差旅费中

伙食补助费标准，安排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派往艰苦边远地区的，可参照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的地区性津贴标准给予相应补助。每年安排全员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和差旅费。

181.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1）**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部门分工责任、帮扶责任和监管责任等落实情况。

（2）**政策落实情况**，主要评估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调整优化和有效衔接情

况。

(3) **工作落实情况**，主要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就业，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

(4) **巩固成效情况**，主要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户收入支出变化、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返贫致贫问题和风险。

182. 群众认可度涉及哪些方面？

答：调查群众对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认可度达到 95% 以上，按照

权重综合群众对驻村帮扶、政策落实、防止返贫监测、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的认可度。

实地调研重点内容

1. 防止返贫监测方面

(1) **监测识别**：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应纳未纳”“体外循环”（24条）、监测不及时（20-22条）、纳入程序不规范（13-19条）、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核实机制不畅通（62条）等问题。

(2) **帮扶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措施不精准（25-28条）、成效不明显、数据填报不准等问题。

(3) **风险消除**：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风险消除不规范问题（29-35条）、有劳动力监测对象纳入2年以上未消除风险人群。

2. 两不愁三保障帮扶方面

(1) 教育：重点关注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失学辍学(50-51条)现象反弹、教育资助资金(52-58条)是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2) 医疗：重点关注是否推动基本医疗保险覆盖99%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69-71条)、先诊疗后付费持续落实(67条)，落实大病救治和慢病签约服务等得到有效落实(63-66条)。

(3) 住房：指导落实好6类对象住房安全，农村危房动态清零有关要求(73-84条)。

(4) 饮水：推动解决好农村季节性缺水突出问题，落实好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等要求(85-89条)。

3. 就业帮扶方面

（1）就业帮扶政策落实：重点关注跨省务工交通等补助（102-103条）发放，就业帮扶车间（101条），以工代赈（111-112条）、“雨露计划”（54-58条）、乡村公益性岗位（107、109-110条）和吸纳脱贫劳动力企业税收减免（105条）等就地就近就业政策落实。

（2）就业帮扶措施落实：指导做好脱贫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108条）、就业时长和就业任务完成情况，关注返乡回流人员就业帮扶（104、106条）情况。

4. 产业帮扶方面

（1）重点关注脱贫产业发展、产业和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帮扶产业奖补政策（95-97条）落实。

（2）重点关注小额信贷新增贷款

（116-120 条）、致富带头人培养（100 条）等工作。

（3）重点关注解决产业项目谋划不足等导致建成后闲置浪费、收益不佳，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利益联结不稳固、帮扶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5. 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方面

重点关注产业帮扶项目和经营性等资产是否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和制定措施。防止出现资产闲置、收益不佳且未采取措施，资产移交不及时、无人管理或出现流失的情况（131-143 条）。